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 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3 月 9 日(一)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4 月 7 日(二)至 4 月 8 日(三)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4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4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結果公告	
4 月 13 日(一)至 4 月 17 日(五)	術科測驗鑑定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5 月 2 日(六)上午 8 時起	辦理術科測驗鑑定	測驗試場：馬公國中美術館
5 月 8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召開複審暨綜合研判會議 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
5 月 8 日(五) 下午 5 時 30 分	放榜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公告
5 月 13 日(三)至 5 月 14 日(四) 下午 16 時止	申請複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馬公國中輔導室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0 日(三)	錄取新生報到	1、線上報到 2、辦理單位：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5 月 21 日(四)至 5 月 22 日(五)	備取新生報到	
附 註	如原訂期程因故調整，悉依澎湖縣政府核定後公告之內容辦理。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1231 號函。

貳、目標：

- 一、培育本縣具備藝術才能之學生，實施專業性藝術教育。
- 二、針對本縣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涵養美感情操。
- 四、發展學生健全人格，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參、鑑定資格：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插班生限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在籍學生。

-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肆、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一、錄取名額：七年級 3 名；若無人錄取，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鑑定名額。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7 日(二)至 4 月 8 日(三)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三、報名地點、電話：
 - (一)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 (二) 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 (三) 承辦人：黃雅芳幹事，電話：(06)9263367 轉 026。※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 (一)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 (二) 繳交國小階段美術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二)，與佐證資料(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 (三) 備妥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 報名時請確認書寫鑑定結果通知信封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 1 個)。
 - (五)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六) 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伍、相關規定：

(一) 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申請入班之相關規定說明:

規 定	說 明
獲獎期間限定	以三年內(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期間內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全國性競賽活動	美術類:指參加教育部指導,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者,限個人競賽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競賽
前三等獎項	指各競賽類別所定成績之前三等獎項,由最高成績依序往下類推。
國際性成績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二) 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附件四)、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五)(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電話、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1個),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

(三)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伍、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一、八年級插班生2名,限在籍七年級學生;九年級插班生4名,限在籍八年級學生。

二、七年級1班,學生23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自110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如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申請人未符合申請條件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鑑定辦理。

陸、術科測驗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13日(一)至4月17日(五)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止。

柒、術科測驗報名地點: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二、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三、電話:(06)9263367轉026 承辦人:黃雅芳幹事。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術科測驗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 一、考生由就讀國小集體報名（附件七）或個別報名。
- 二、繳交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 三、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並繳交寫明收件人及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四、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五、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三），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 六、美術班學生鑑定卡（附件四），報名後證件查核無誤，現場領取。
- 七、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 八、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

玖、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一、術科鑑定科目：**水墨、素描、水彩**。

二、鑑定方法：

（一）水墨

測驗方式：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90分鐘。

測驗紙材：4 開雙宣紙。

使用媒材：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畫面布局、創意思考等表現能力。

（二）素描

測驗方式：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90分鐘。

測驗紙材：8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炭筆、鉛筆、碳精筆黑色系，單用或合併使用均可。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構圖與創思等表現能力。

（三）水彩

測驗方式：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90分鐘。

測驗紙材：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色感、造形、構圖與質感等表現能力。

拾、術科測驗鑑定通過標準：

-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入班甄選。
- 二、術科測驗結果總平均需達 80 分，才可提請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若分

數相同者依 1.素描 2.水彩 3.水墨之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

三、術科測驗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壹、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六) 上午 8:00 起報到，8:15 座位抽籤。

二、測驗程序：

(一)、水 墨(08:30— 10:00)，計 90 分鐘。

(二)、素 描(10:15— 11:45)，計 90 分鐘。

(三)、水 彩(14:00— 15:30)，計 90 分鐘。

拾貳、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美術館。

拾參、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

115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於馬公國中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五)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

拾肆、鑑定結果及成績複查：

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鑑定：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5 月 13 日(三)至 5 月 14 日(四)下午 16 時前，於上班時間內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恕不受理)，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並繳納複查費每一考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回郵: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書寫收件人、收件人電話、郵遞區號、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家長不得向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申請調閱原始成績與作品。

拾伍、報到日期：

a. 正取新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0 日(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往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線上系統，拍照上傳鑑定卡、鑑定結果通知單，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b. 備取新生：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至 5 月 22 日(五)上 8 時至下午 4 時，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拾陸、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 轉 499。

拾柒、附則：

一、報名書面審查(初審)者，若有鑑定委員會規定補件之部分，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

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二、考生請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三、鑑定當日請攜帶鑑定卡（准考證）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鑑定卡號碼入座，查核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鑑定卡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提出申請。

五、鑑定卡如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六、本鑑定活動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其延期鑑定時間另行通知。

七、答案卷上的編號應與鑑定卡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鑑定卡放在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九、考生在考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得攜離座位。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以零分計。

十、素描（單色）限炭筆、鉛筆或碳精筆黑色系，單用或合併使用均可。

十一、畫具筆墨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考生除必用畫具（墊布限單色）或筆墨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以及具有通訊、記憶或發出聲響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手機請關機），違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

十二、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十三、考畢，答案卷、試題卷必須一併繳交。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五、本校美術班縣外教學，視同正式上課，無重大原因者，一律參加，九年級縣外教學視同畢業旅行，不另參加學校畢旅，凡經錄取者，於報名時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拾捌、本簡章經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		鑑定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插班生		請貼 2 吋相片 1 張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澎湖縣 市(鄉)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																							
原就讀學校	澎湖縣 市(鄉) 國民(中)小學 年 班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查人員、鑑定小組填寫																									
報名審查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申請表與鑑定卡)。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證明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報名資格與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得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獎項</td><td>特優</td><td>優等</td><td>甲等</td><td>金牌獎</td><td>銀牌獎</td><td>銅牌獎</td><td>冠軍</td><td>亞軍</td><td>季軍</td> </tr> <tr> <td>等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冠軍	亞軍	季軍	等同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冠軍	亞軍	季軍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測驗項目</td><td>得 分</td><td>評 量 標 準</td><td>評 量 結 果</td> </tr> <tr> <td>水 墨</td><td></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各項測驗 總平均 80 分以上</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平均：</td> </tr> <tr> <td>素 描</td><td></td> </tr> <tr> <td>水 彩</td><td></td> </tr> </table>	測驗項目	得 分	評 量 標 準	評 量 結 果	水 墨		術科各項測驗 總平均 80 分以上	總平均：	素 描		水 彩												
測驗項目	得 分	評 量 標 準	評 量 結 果																						
水 墨		術科各項測驗 總平均 80 分以上	總平均：																						
素 描																									
水 彩																									
審核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美術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採認獲獎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6 日。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 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正本審核後退還申請人。

排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三)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電話連絡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 請 項 目	需 求 情 形	審 定 結 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請附 IE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術科鑑定日期：115年5月2日(六)			
時間	鑑定科目	監試者簽章	鑑定地點
08:30 10:00	水墨		馬公國中 美術館
10:15 11:45	素描		
14:00 15:30	水彩		
鑑定學生注意事項			
1.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各項鑑定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2.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			
3. 本鑑定卡請保留，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定卡	
請貼2吋 相片1張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附件五)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通過標準	測驗成績	審 查 結 果	申請結果
1. 鑑定申請與審核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術科 測驗 鑑定	水 墨	測驗成績總 平均達到80 分或以上		總平均：_____ 分	最低錄取分數 (總平均)：
	素 描				
	水 彩				
3. 持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榮獲_____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無則免填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敬啟

115年5月8日

通過標準

注 意 事 項

錄取最低分數 (總平均)：

已通過鑑定標準並予以錄取之考生，訂於5月8日(五)下午5時30分在本校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1. 參加鑑定學生家長不得向本校申請調閱原始成績與作品。
2. 學生家長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於5月13日(三)至5月14日(四)下午16時前，攜帶本通知單向本校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每一考科新台幣100元整(複查回件郵資請自行貼足)，複查結果於5月15日(五)寄出。
3. 經複查後，如有錯誤，由本校按其總分，依照錄取標準，予以更正。
4. 成績抄寫如有筆誤，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
5. 錄取新生須於115年5月18日(一)至5月20日(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往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線上系統，拍照上傳鑑定卡、鑑定結果通知單，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6. 備取新生須於115年5月21日(四)至5月22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附件六)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卡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鑑 定 項 目		請勾選需複查項目			※複 查 結 果		
1、水墨					水 墨：_____		
2、素描					素 描：_____		
3、水彩					水 彩：_____		
					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複查暨審查人簽章：_____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卡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鑑 定 項 目		請勾選需複查項目			※複 查 結 果		
1、水墨					水 墨：_____		
2、素描					素 描：_____		
3、水彩					水 彩：_____		
					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複查暨審查人簽章：_____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件八)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說明：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在學期間，美術用品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三、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習，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 四、藝術才能美術班縣外教學，視同正式上課，無重大正式原因者，一律參加，並遵守活動各項規定；九年級縣外教學視同畢業旅行，不另參加學校畢旅。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鑑定卡編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